

0023683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3〕462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辽宁省观音阁水库 输水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辽宁省观音阁水库输水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3〕30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市农用地 3.2569 公顷（耕地 2.128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本溪县观音阁街道办事处观音阁村林地 0.0581 公顷、小市镇同江峪村园地 0.0299 公顷、林地 0.2625 公顷、宅基地 0.0550 公顷，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三家子村旱地 0.4821 公顷、林地 0.1024 公顷、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沟村旱地 0.4907 公顷、林地 0.1278 公顷，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河东村旱地 1.1554 公顷、林地 0.1111 公顷、未利用地 0.0002 公顷；使用本溪县太子河林场国有林地 0.4369 公顷，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3.3121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辽宁省观音阁水库输水工程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3年8月19日印发